

广州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圆整授信，授信期间壹年。公司关联方余雁、徐志强及其配偶刘芳同意为公司与银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有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并分别与融资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合同。保证人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余雁持有公司股份 15,715,755 股，持有比例为 26.79%。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20,799,585 股，持有比例为 35.45%，刘芳女士为其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志强、余雁回避表决。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徐志强	广东省广州市	-	-
刘芳	广东省广州市	-	-
余雁	广东省广州市	-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余雁持有公司股份 15,715,755 股，持有比例为 26.79%。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20,799,585 股，持有比例为 35.45%，刘芳女士为其配偶。

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圆整授信，授信期间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董事余雁、公司董事长徐志强及其配偶刘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取得银行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是董事余雁、董事长徐志强及其配偶刘芳女士考虑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作出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其他形式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满足公司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是必要的。此次关联方的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时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获取短期贷款，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